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步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选举张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葛天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吴江伟（召集人）、吴顺华	吴江伟（召集人）、吴顺华、张志峰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葛天权
提名委员会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原证券事务代表陆佳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佳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陆佳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勇虎先生已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 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沈勇虎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葛天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917,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夏卫平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90,254	99.9278	125,800	0.0715	1,2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90,254	99.9278	125,800	0.0715	1,2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77,254	99.9204	138,800	0.0789	1,2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1,954	99.5682	126,300	0.4277	1,2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4,754	99.5923	139,000	0.3976	3,5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0,154	99.9220	134,600	0.0765	2,5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8,754	99.9269	126,000	0.0716	2,5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8,554	99.9268	126,000	0.0716	2,7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79,954	99.9219	134,600	0.0765	2,700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1,154	99.6052	136,600	0.3900	1,7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817,254	99.5995	138,800	0.3970	1,200	0.0035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851,954	99.5600	126,300	0.4358	1,200	0.0041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814,754	99.5923	139,000	0.3976	3,500	0.0101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820,154	99.6078	134,600	0.3850	2,500	0.0072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828,754	99.6324	126,000	0.3604	2,500	0.0072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4,819,954	99.6072	134,600	0.3850	2,700	0.0078
1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41,154	99.5989	136,600	0.3962	1,7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5、6、7、9、10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10。议案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阮静波、丁兴成、周成余、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1,116万股；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周洪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421万股；议案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041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律师、谢昕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通知，预计将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80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其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禾元生物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701,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701,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代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494,523	99.8609	204,487	0.1375	2,216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86,788	99.9230	112,230	0.0754	2,208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42,171	99.9622	39,152	0.0304	9,508	0.00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493,323	99.8601	205,695	0.1383	2,208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30,381	99.8851	159,412	0.1072	11,433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80,363	99.9187	111,730	0.0751	9,133	0.00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41,208	99.8222	111,730	0.1644	9,133	0.0134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651,641	99.9666	38,144	0.0256	11,441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044,913	99.8321	112,230	0.1646	2,208	0.0033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110,691	99.9286	39,152	0.0574	9,508	0.0140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67,988,506	99.7493	159,412	0.2338	11,433	0.0169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7,679,928	99.8217	111,730	0.1647	9,133	0.0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关联股东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0,010,395股）回避表决；议案7关联股东杨代常（持有股份40,285,800股）、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20,084,400股）、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58,560股）、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0,010,39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 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28,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28,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97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045,31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2,771	99.9827	6,185	0.01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2,771	99.9827	6,185	0.01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7,615	99.7862	7,685	0.21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2,271	99.9813	6,185	0.0173	5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0,671	99.9769	8,285	0.02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2,171	99.9811	6,785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1,771	99.9799	7,185	0.02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7,615	99.7862	7,685	0.213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2,071	99.9808	6,885	0.01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21,471	99.9791	6,785	0.0189	7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3,587,615	99.7862	7,685	0.213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99,135	99.8549	6,185	0.1343	500	0.0108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599,035	99.8527	6,785	0.147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87,615	99.7862	7,685	0.2138	0	0.0000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98,935	99.8505	6,885	0.1495	0	0.0000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598,335	99.8375	6,785	0.1473	700	0.01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3、8关联股东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邓乔兵、肖谊发、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3、4、6、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05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信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360,158	99.9174	618,779	0.0738	73,4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368,558	99.9184	628,579	0.0750	55,2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00,158	99.8983	749,779	0.0894	102,400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81,158	99.9079	689,979	0.0823	81,200	0.0098

5.议案名称：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50,102	86.2641	40,368,022	13.7125	68,600	0.023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935,158	99.8666	1,002,679	0.1196	114,500	0.013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318,058	99.9123	631,479	0.0753	102,800	0.012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12,858	99.8998	766,879	0.0915	72,600	0.0087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196,358	99.8978	753,879	0.0899	102,100	0.012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480,442	95.0394	41,512,295	4.9534	59,600	0.007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499,742	95.0417	41,501,695	4.9521	50,900	0.00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5,614,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730,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024,181	99.2929	628,579	0.6499	55,200	0.057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700,880	99.3542	235,320	0.5230	55,200	0.122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323,301	99.2395	393,259	0.760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754,182	99.3918	628,579	0.5590	55,200	0.0492
3	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585,782	99.2420	749,779	0.6668	102,400	0.0912
4	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1,666,782	99.3141	689,979	0.6136	81,200	0.0723
5	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01,339	64.0365	40,368,022	35.9024	68,600	0.061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320,782	99.0064	1,002,679	0.8917	114,500	0.1019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598,482	99.2533	766,879	0.6820	72,600	0.0647
9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11,581,982	99.2387	753,879	0.6704	102,100	0.0909
10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866,066	63.0268	41,512,295	36.9201	59,600	0.0531
11	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885,366	63.0439	41,501,695	36.9107	50,900	0.04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中，议案5、9、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5为《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其中国机集团为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在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机集团一致行动人。其中，截至股权登记日，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43,665,613股，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

议案9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为杨永清、金永传，未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

议案11为《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为杨永清、金永传，未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5、6、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胡登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由公司发放津贴，采取固定津贴+会议津贴形式。其中，固定津贴为税前18万元/人/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其中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为2,000元/次，现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1,000元/次。

2.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分为在职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和退休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在职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其劳动关系所在公司领取薪酬。

退休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由公司发放补贴，采取工作补贴和会议津贴形式。工作补贴为税前8万元/人/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其中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为2,000元/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1,000元/次。

3.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比30%、55%、15%。绩效年薪的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3年，支付进度为80%、10%、10%，与支付进度挂钩的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指标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确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可按照一倍基本年薪标准预发绩效年薪，月度工资按照上述标准平均到每月定额预发，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清算。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比30%、55%、15%。绩效年薪的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3年，支付进度为80%、10%、10%，与支付进度挂钩的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指标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确定。以上薪酬发放的具体进度以及递延支付等相关安排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需代扣代缴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上述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或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上述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周亚民委员回避表决，其余两位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和《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三位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和《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听取《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汇报。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银河、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密尔克卫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是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2024年，公司错误支出募集资金12,285,500.5元用于非募投项目，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以下简称《公司债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个别对外担保未审议未披露。2020年12月，公司作为丙方在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工程项目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合同》中约定，对乙方的所有条款经济责任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号）第9.11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该对外担保事项未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债办法》第六十九条、《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银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缪蕾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办法》第六十九条和《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银河、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127,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127,6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6	2026/5/27

● 修正前转股价格：55.7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72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5.7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5.72元/股

D=1.00

P1=54.7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5.72元/股调整为54.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